

第 13 屆桃園全國春聯書法比賽徵件簡章

- 一、**活動宗旨**：為宏揚漢字書法藝術，鼓勵書法研習風氣，配合新春節慶，特舉辦本項比賽指導單位。
- 二、**指導單位**：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議會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
- 三、**主辦單位**：桃園市立美術館
- 四、**協辦單位**：中華民國書學會、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、桃園市書法學會、桃園市書法教育學會、台灣女書法家學會、中華書道學會、中國書法學會、中華弘道書學會、中國標準草書學會、台灣書法學會。
- 五、**參賽資格**：不限國籍，凡喜愛書法藝術者均可報名參加。
- 六、**比賽組別及獎勵辦法**：

組 別	特 優	優 選	佳 作
國小中低年級組	三人，獎金各 6,000 元	十五人，獎金各 1,000 元	若干名，各獎狀一幀
國小高年級組	三人，獎金各 6,000 元	十五人，獎金各 1,000 元	若干名，各獎狀一幀
國中組	三人，獎金各 7,000 元	十五人，獎金各 2,000 元	若干名，各獎狀一幀
高中職組	三人，獎金各 8,000 元	五人，獎金各 2,000 元	若干名，各獎狀一幀
大專組	三人，獎金各 12,000 元	五人，獎金各 2,000 元	若干名，各獎狀一幀
新住民組	三人，獎金各 7,000 元	十五人，獎金各 2,000 元	若干名，各獎狀一幀

組 別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優 選	佳作
社會組	一人 獎金 50,000 元	一人 獎金 30,000 元	一人 獎金 20,000 元	十五人 獎金各 4,000 元	若干名，各獎狀一幀
長青組	一人 獎金 20,000 元	一人 獎金 10,000 元	一人 獎金 6,000 元	五人 獎金各 2,000 元	若干名，各獎狀一幀

七、比賽程序：

- (一)初選：各組參賽者，先提供自選作品 1 件，由評審委員依據參賽件數比例及作品水準選出入選者，初選入選者則為決賽參賽者晉級決賽。(請參閱九、參賽須知，作品形式不符者不予參賽)
- (二)決賽：決賽參賽者，請於 108 年 1 月 26 日(週六)於桃園市立體育館(巨蛋)現場書寫。書寫完畢後，由主辦單位召開決賽評審會議，就決賽現場書寫之作品進行評審及頒獎。

八、初選收件辦法：

- (一)初選收件採線上報名，請於 107 年 10 月 17 日至 11 月 26 日前，至本活動報名網站報名(系統將於 107 年 11 月 26 日當日 24 時關閉報名功能，後續僅提供資料查詢)。
活動網站：<https://www.tycam.tw/>
- (二)報名方式說明：參賽者請於報名網站提供下列資料：
1. 基本資料(詳報名網站)
 2. 上傳作品照片 1 張，盡量讓作品於影像畫面滿版，方便評審作業，圖檔要求 3072x2048 畫素，檔案格式為 JPG。
 3. 郵寄作品：請將報名表列印出來貼妥於實體作品背面右上角，於 107 年 10 月 17 日至 107 年 11 月 26 日期間，以掛號信件郵寄至「33053 桃園市縣府路 21

號，桃園市政府文化局-桃園市立美術館收」，信封註明「第13屆桃園全國春聯書法比賽」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4. 為尊重賽制，請務必依報名方式如實報名及提供資料，長青組可請家人協助處理，參賽者未依規定辦理將視同缺件無法進入決賽。
5. 活動洽詢：(03) 3322592 轉 8703，洪小姐。

九、參賽須知：

(一)初選：

1. 初選作品請以**白色宣紙書寫**(尺寸如下)，不須裝裱，並不得以對聯形式送件，且不予退件。
 - (1)長青組、社會組、大專組、高中職組：四尺宣紙**對開**(約135x35公分)。
 - (2)國中組、國小中低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新住民組：四尺宣紙**四開**(約68x35公分)。
 - (3)**限直幅書寫，內容、字體不拘，需落款署名(是否用印可自行選擇)**。
2. 每人限參加一組，限每人一件作品，不得重複送件(違者取消參賽資格)。
3. 參賽作品不得由他人代筆，已獲決賽資格者，經查獲並經評審委員比對不實者，由評審委員議決取消參賽資格及三年內不得參賽。

(二)決賽：

1. 作品經初選後，入選名單將於107年12月26日前公佈於活動網站及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網站「最新消息」並以專函通知。
2. 決賽參賽者請於108年1月26日(週六)上午8時30分至9時30分之間至決賽會場報到，並攜帶貼有照片之「**公發證件**」，如：身分證、護照、學生證、駕照、健保卡等辦理報到手續(14歲以下未有附照片之公發證件者，可以無照片公發證件替代)，如未攜帶前述證件者，將不得參加本次比賽，並視為棄權。
3. 決賽參賽者請自備筆、墨、書寫及鈐印工具，字體不拘，書寫內容及比賽用紙由主辦單位現場提供(決賽用紙：書法七字聯，寬15公分、長106公分，每人上下聯一對)，非比賽用紙一律不予評審。
4. 社會組除現場書寫春聯外，須加書全開「中堂」乙件(約135x70cm)。
5. 作品請落款用印，國中小、新住民組如無印章者，僅款文即可；用印相關印台用具請參賽者自行準備。
6. 各組得獎人數得視作品水準及參賽件數由評審委員決議酌量增減。
7. 參賽作品(含初選、決賽)，均不予退件，主辦單位得對所有得獎作品為無償教學、研究、攝影、宣傳、出版、公開展覽、上網展示、製作成果光碟、文宣推廣品等任何形式之非營利性使用，參賽者不得異議或對本局主張著作財產權。
8. 各組獎金均依所得稅法規定，由主辦單位代扣稅金。

(三)參與本比賽者，視同同意並願意完全遵守本參賽簡章之規定，如有不符簡章規定，視同放棄。

(四)初選及決賽評審，均由主辦單位遴聘書法名家擔任評審委員。

(五)主辦單位保有修改、變更或暫停本比賽之權利，本實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主辦單位決議修改公布之。

十、各項工作進度表：

活動項目	時間	備註
簡章發佈	107 年 10 月起	1. 公布於活動網站及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網站 2. 紙本簡章於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及各縣市文化局免費索取。
初選徵件	線上報名並郵寄作品：107 年 10 月 17 日至 11 月 26 日，郵戳為憑	參賽者於活動網站線上報名後將作品郵寄至主辦單位。
初選成績公佈	107 年 12 月 26 日前	將以專函(含決賽資訊)通知，並公佈於活動網站及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網站【最新消息】。
決賽日期	108 年 1 月 26 日(週六) 上午 9 時-9 時 30 分報到 上午 10 時正式比賽	地點：桃園市立體育館(巨蛋)
決賽評審	決賽完畢隨即評審	地點：桃園市立體育館(巨蛋)
頒獎典禮	同決賽日約下午 2 時	地點：桃園市立體育館(巨蛋)
得獎公佈	同決賽日約下午 2 時 頒獎典禮現場公佈	現場公佈得獎名單，並公佈於活動網站及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網站【最新消息】。

第 13 屆桃園全國春聯書法比賽報名表

(報名表填畢請剪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角)

參加組別					編號： (由本館填寫)
姓 名		生 日 (民國/月/日)		性 別	男 / 女
身分證字號 (外籍人士請填護照號碼)		國 籍		法定監護人 (未成年者必填)	
就讀學校 (服務單位)				就讀班級 (無者免填)	
郵遞區號		通訊地址			
聯絡電話	(日)	(夜)	(行動電話)		
電子信箱					
得獎經歷 (書法類為主)					
※ 本人參加「第 13 屆桃園全國春聯書法比賽」，願完全遵守參賽簡章之規定，如有不符簡章規定，視同放棄。參賽人：_____ (務必簽名)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					